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预案之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审核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审核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德明、黄珺、金维宇

2022年3月7日